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多年期保险费计算特别约定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605202869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企业财产险类、普通家庭财产险类和责任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当主合同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时，对主合同保险费计算方法约定如下：

保险费=年保险费（根据主合同费率表按照保险期间为 1 年整计算所得保险费）×多年期费率调整系数